

**2022年度**  
**沂源县民政局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沂源县社会组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3、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和执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4、执行中央和省、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5、拟订全县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全县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县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及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承办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处，负责全县地名管理。

6、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工作。依法办理婚姻登记，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负责全县殡葬管理工作，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配合相关部门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促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并组织实施。

11、组织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12、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3、管理国家和省、市、县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县民政统计工作。

14、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5、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工作。

1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沂源县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沂源县民政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沂源县民政局本级

## 2、沂源县殡仪馆

## 第二部分

###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沂源县民政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439.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63.48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329.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8.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1.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063.4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5503.04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25503.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30			61	
<b>总计</b>	31	25503.04	<b>总计</b>	62	25503.0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沂源县民政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503.04	25503.04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29.97	24329.97	0	0	0	0	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29.87	529.87	0	0	0	0	0
2080201	行政运行	515.87	515.87	0	0	0	0	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	14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89	110.89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01	25.01	0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34	9.34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22	75.22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	1.32	0	0	0	0	0
20810	社会福利	2632.31	2632.31	0	0	0	0	0
2081001	儿童福利	288.75	288.75	0	0	0	0	0
2081002	老年福利	1879.88	1879.88	0	0	0	0	0
2081004	殡葬	454.52	454.52	0	0	0	0	0
2081006	养老服务	9.17	9.17	0	0	0	0	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362.09	2362.09	0	0	0	0	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362.09	2362.09	0	0	0	0	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3371.76	13371.76	0	0	0	0	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4.95	354.95	0	0	0	0	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016.8	13016.8	0	0	0	0	0
20820	临时救助	2401.69	2401.69	0	0	0	0	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401.47	2401.47	0	0	0	0	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22	0.22	0	0	0	0	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673.98	2673.98	0	0	0	0	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1.12	31.12	0	0	0	0	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42.86	2642.86	0	0	0	0	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43.99	243.99	0	0	0	0	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43.99	243.99	0	0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3.4	0	0	0	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3.4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56	48.56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56	48.56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33	28.33	0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3	5.53	0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7	14.7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03	61.03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03	61.03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03	61.03	0	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1063.48	1063.48	0	0	0	0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63.48	1063.48	0	0	0	0	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63.48	1063.48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源县民政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503.04	843.23	24659.81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29.97	733.64	23596.33	0	0	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29.87	515.87	14	0	0	0
2080201	行政运行	515.87	515.87	0	0	0	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	0	14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89	110.89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01	25.01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34	9.34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22	75.22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	1.32	0	0	0	0
20810	社会福利	2632.31	103.48	2528.83	0	0	0
2081001	儿童福利	288.75	0	288.75	0	0	0
2081002	老年福利	1879.88	0	1879.88	0	0	0
2081004	殡葬	454.52	103.48	351.04	0	0	0
2081006	养老服务	9.17	0	9.17	0	0	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362.09	0	2362.09	0	0	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362.09	0	2362.09	0	0	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3371.76	0	13371.76	0	0	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4.95	0	354.95	0	0	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016.8	0	13016.8	0	0	0
20820	临时救助	2401.69	0	2401.69	0	0	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401.47	0	2401.47	0	0	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22	0	0.22	0	0	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673.98	0	2673.98	0	0	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1.12	0	31.12	0	0	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42.86	0	2642.86	0	0	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43.99	0	243.99	0	0	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43.99	0	243.99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3.4	0	0	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3.4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56	48.56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56	48.56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33	28.33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3	5.53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7	14.7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03	61.03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03	61.03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03	61.03	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1063.48	0	1063.48	0	0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63.48	0	1063.48	0	0	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63.48	0	1063.48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沂源县民政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439.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63.48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329.97	24329.97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8.56	48.56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1.03	61.03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063.48	0	1063.48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25503.04</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25503.04</b>	<b>24439.56</b>	<b>1063.48</b>	<b>0</b>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b>总计</b>	32	25503.04	<b>总计</b>	64	25503.04	24439.56	1063.48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源县民政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439.56	843.23	23596.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29.97	733.64	23596.3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29.87	515.87	14
2080201	行政运行	515.87	515.87	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	0	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89	110.89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01	25.01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34	9.34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22	75.22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	1.32	0
20810	社会福利	2632.31	103.48	2528.83
2081001	儿童福利	288.75	0	288.75
2081002	老年福利	1879.88	0	1879.88
2081004	殡葬	454.52	103.48	351.04
2081006	养老服务	9.17	0	9.17
20811	残疾人事业	2362.09	0	2362.0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362.09	0	2362.0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3371.76	0	13371.7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4.95	0	354.9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016.8	0	13016.8
20820	临时救助	2401.69	0	2401.6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401.47	0	2401.4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22	0	0.2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673.98	0	2673.9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1.12	0	31.1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42.86	0	2642.86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43.99	0	243.99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43.99	0	243.9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3.4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3.4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56	48.56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56	48.56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33	28.33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3	5.53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7	14.7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03	61.03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03	61.03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03	61.03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沂源县民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5.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268.85	30201	办公费	16.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275.81	30202	印刷费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17.61	30203	咨询费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7	绩效工资	3.43	30205	水费	0.42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22	30206	电费	2.7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2	30207	邮电费	3.3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86	30208	取暖费	2.4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3	30211	差旅费	3.73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14	租赁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07	30215	会议费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28.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2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12.9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6.8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2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3.74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31204	费用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31205	利息补贴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9999	其他支出	0	
<b>人员经费合计</b>		809.24	<b>公用经费合计</b>						33.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源县民政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1063.48	1063.48	0	1063.48	0
229	其他支出	0	1063.48	1063.48	0	1063.48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	1063.48	1063.48	0	1063.48	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	1063.48	1063.48	0	1063.48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源县民政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源县民政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5	0	0.53	0	0.53	1.12	1.65	0	0.53	0	0.53	1.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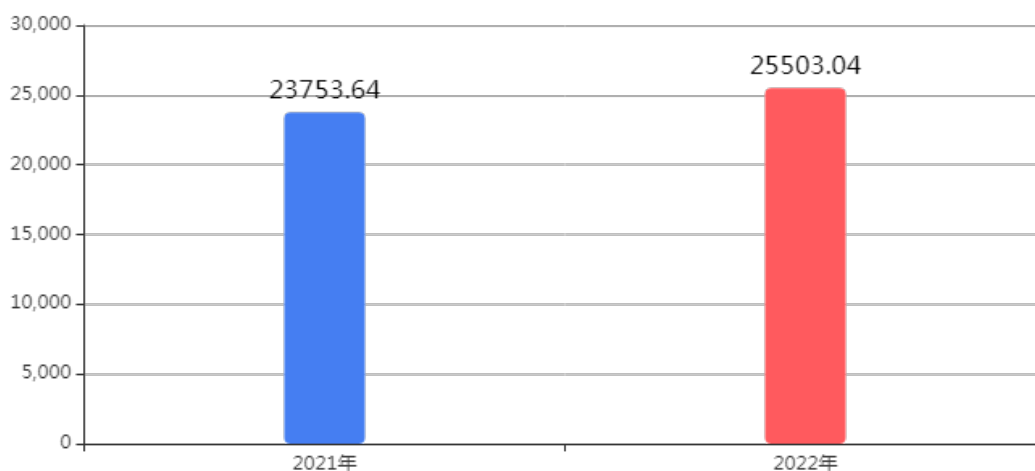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5,503.04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749.4万元，增长7.36%。主要是本年度城市低保、农村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各类困难群众救助提高救助标准，各类困难群众救助金支出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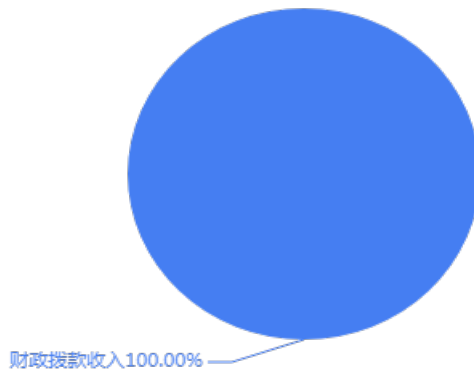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收入合计25,503.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503.04万元，占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25,503.04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1,749.4万元，增长7.36%。主要是本年度城市低保、农村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各类困难群众救助提高救助标准，各类困难群众救助金支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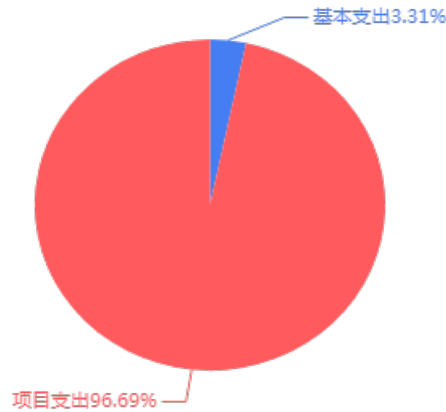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25,503.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3.23万元，占3.31%；项目支出24,659.81万元，占96.69%。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843.23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43.38万元，下降4.89%。主要是本年度人员变化同时业务活动运转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24,659.81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1,792.78万元，增长7.84%。主要是本年度城市低保、农村低保及特困人员供养等各类困难群众救助提高救助标准，各类困难群众救助金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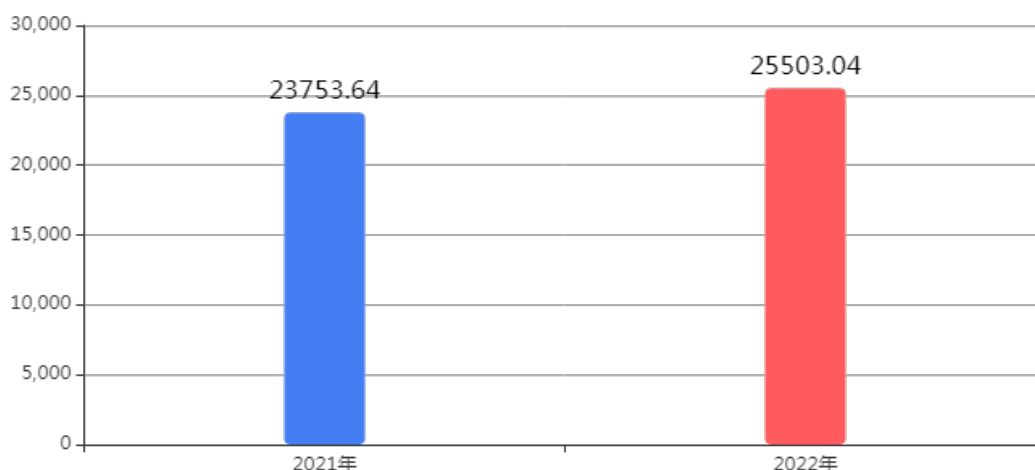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5,503.04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749.4万元，增长7.36%。主要是本年度城市低保、农村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各

类困难群众救助提高救助标准，各类困难群众救助金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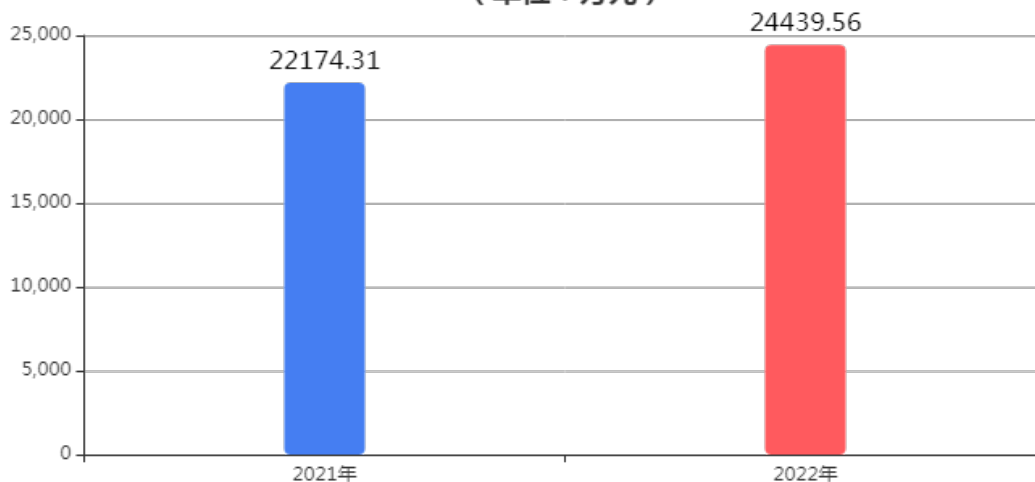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439.5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83%。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265.25万元，增长10.22%。主要是本年度城市低保、农村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各类困难群众救助提高救助标准，各类困难群众救助金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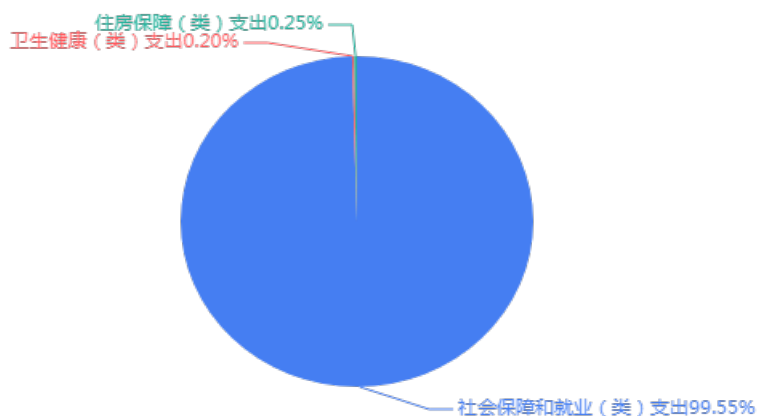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439.5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4,329.97万元，占99.55%；卫生健康(类)支出48.56万元，占0.2%；住房保障(类)支出61.03万元，占0.2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5,152.62万元，支出决算为24,439.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临时救助中特殊困难家庭救助项目、困难群众一次性取暖补贴项目支出减少。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62.5万元，支出决算为515.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管理维护费支出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8.57万元，支出决算为25.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退休人员去世引起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3.66万元，支出决算为9.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退休人员去世引起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1.59万元，支出决算为75.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13%。决算数大

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引起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79万元，支出决算为1.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321.04万元，支出决算为288.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孤困儿童保障人数动态调整，保障人数变动引起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数额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1,946万元，支出决算为1,879.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济困难老年人保障人数变动引起生活和护理补贴发放数额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80.81万元，支出决算为454.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2.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惠民殡葬补助项目未单列预算。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1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服务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等项目年初未单列预算。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566万元,支出决算为2,362.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保障人数变动引起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发放数额减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03.2万元,支出决算为354.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市低保人员动态调整引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数额减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469万元,支出决算为13,01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村低保人员动态调整引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数额略有增加。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360万元,支出决算为2,401.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临时救助中特殊困难家庭救助项目、困难群众一次性取暖补贴项目支出减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0.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流浪乞讨人员人数减少引起救助支出减少。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3.2万元，支出决算为31.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动态调整引起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发放数额减少。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217.6万元，支出决算为2,642.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动态调整引起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增加。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10.38万元，支出决算为243.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50.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农村生活救助中低保和特困人员免费电量款项目年初未单列预算。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73万元，支出决算为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引起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3.58万元，支出决算为28.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引起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13万元，支出决算为5.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引起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1.54万元，支出决算为1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引起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增加。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5.3万元，支出决算为61.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引起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843.2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809.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

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33.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063.48万元，本年支出1,063.4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1万元，支出决算为1,063.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2.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目（公益性公墓奖补项目、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等）年初未单列预算。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1.65万元，支出决算为1.65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0.53万元，支出决算为0.53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沂源县民政局等单位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53万元，主要是按规定开支的车辆燃油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沂源县民政局等单位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1.12万元，支出决算为1.12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1.12万元，主要用于民政部门业务活动产生的公务接待，共计接待9批次、89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8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83万元，下降20.7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业务活动运行支出减少。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5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55.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5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5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1.3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流浪乞讨救助用车和运尸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沂源县民政局组织对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县级预算项目44个，涉及预算资金24,659.81万元，占部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5,577万元。

组织对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农村低保金（预估）、殡仪馆改扩建、殡葬惠民政策等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1,871.98万元。

(二)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沂源县民政局2022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44个项目中，4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各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一是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能力显著提升，二是养老服务体系逐渐完善，三是城乡社区治理加速推进，四是其他民政事务稳步推进，但也存在个别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特殊困难家庭救助、社区工作者补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特困人员供养金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特殊困难家庭救助、社区工作者补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特困人员供养金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2022年度决算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1.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242.09万元，执行数为242.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一是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审核审批程序严格，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发放情况定期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执行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动态管理原则，对所有符合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的人员全部纳入享受范围。二是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监控有效、补贴资金发放规范、及时。项目的经济和社会综合效益良好，残疾人家庭条件得到改善，民生项目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2. 特殊困难家庭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1403.2万元，执行数为140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一是该项目年度内完成了失能人员生活照料、特殊困难家庭在校生补助等内容。二是通过项目的实施，被照护人在家就能免费享受多元化、专业化的服务，进一步提升他们的生活水平和质量，使他们能够更体面更有尊严地生活，提升了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

3. 社区工作者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1427.9万元，执行数为142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按期做好资金申请和拨付工作，监督街道及时足额支付社区工作者补贴，有效保障了全县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薪酬待遇问题，促进了社区工作和人才服务体系的健康、持续发展。为加快建设殷实、和谐、经济和文化强县提供坚实的基层组织和财力保证。

4.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2分。全年预算数7071.89万元，执行数为7071.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一是该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按月及时足额通过“财政补贴一本通”发放至享受低保人员的“一本通”账户中。二是有效强化民政兜底保障功能，使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低保政策落实到位。

5. 特困人员供养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7分。全年预算数2420.98万元，执行数为2420.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一是评价指标设置合理，涵盖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指标，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按月及时足额发放，2022年全县动态保障特困人员2024人。二是有效保障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提升了特困人员生活水平，特困供养救助制度进一步完善。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沂源县民政局对中央彩票公益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运行平稳，流向清晰，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实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效益。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农村低保人员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使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民生兜底保障职能得到充分发挥。中央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殡葬设施设备提升改造等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进一步改善了养老服务机构居住环境和居住条件，提升了养老护理水平，提升了殡葬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受益残疾人和受益儿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1. 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执行数为115.2万元，完成预算的76.8%。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一是对3家养老服务机构进行维修提升改造，改善老人

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为8家养老服务机构配备防疫物资；为城北社区颐颐养老服务中心发放一次性建设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培育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发展，提高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二是为全县一级残疾人捐助精神慰藉产品，丰富残疾人精神生活。三是依托社会组织总会，开展孤困儿童关爱项目，走访孤困儿童，助力孤困儿童健康成长，拓展基层儿童工作人员服务能力；开展孤儿助学工程，为全县8名成年孤儿发放助学金。四是通过大修火化炉、安装骨灰寄存格位、装修业务大厅、丧属休息室等殡葬基础设施更新改造，有效提升了殡葬服务保障能力。

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427万元，执行数为54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项目用于农村低保人员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确保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严格落实城乡低保政策，有效发挥民生兜底保障功能。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按月及时足额通过“财政补贴一本通”发放至享受低保人员的“一本通”账户中，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

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6.3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县财政局对我部门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2022年度决算向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0.87分，等级为良。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部门运行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民政局退休人员各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殡仪馆退休人员各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部门在编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部门在编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等儿童福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等老年福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惠民殡葬补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残疾人生活和护理两项补贴发放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城市低保人员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农村低保人员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救助方面的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方面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方面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方面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低保和特困人员免费电量款、田庄水库伤残民工补助等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部门职工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民政局在编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三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殡仪馆在编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三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用于在编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用于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方面支出。

**三十九、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老年人福利、公益性公墓奖补等社会福利事业发展项目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 第五部分

### 附件



##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沂源县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县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福利中心运转经费	沂源县民政局	99	优
2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沂源县民政局	96	优
3	成年孤儿助学金	沂源县民政局	96	优
4	特殊困难家庭救助	沂源县民政局	94	优
5	特殊困难家庭救助项目	沂源县民政局	94.1	优
6	低保和特困人员免费电量款	沂源县民政局	96.1	优
7	低保特困免费电量款（预估）	沂源县民政局	96.2	优
8	低保和特困免费电量款	沂源县民政局	96.4	优
9	儿童福利项目	沂源县民政局	95.3	优
10	残疾人福利项目	沂源县民政局	95.6	优
11	老年人福利项目	沂源县民政局	99	优
12	城市社区工作经费	沂源县民政局	98	优

13	社区工作者补贴	沂源县民政局	98	优
14	公益性公墓建设奖补资金及测绘费	沂源县民政局	98	优
15	散葬烈士墓搬迁工程	沂源县民政局	95	优
16	管理维护费	沂源县民政局	94	优
17	县特困人员供养中心老年养护楼建设项目	沂源县民政局	96	优
18	农村公益性公墓项目	沂源县民政局	98	优
19	福利中心外墙保温工程项目	沂源县民政局	96	优
20	养老机构奖补资金	沂源县民政局	99	优
21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沂源县民政局	96.3	优
22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预估）	沂源县民政局	96.2	优
23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沂源县民政局	96.1	优
24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	沂源县民政局	99	优
25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沂源县民政局	96.2	优
26	农村低保金（预估）	沂源县民政局	96.2	优
27	农村低保资金	沂源县民政局	96.2	优
28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沂源县民政局	96.7	优

29	低保大学生救助	沂源县民政局	96.5	优
30	特困人员供养金	沂源县民政局	96.7	优
31	特困人员供养照护补贴	沂源县民政局	96	优
32	价格临时补贴	沂源县民政局	96.2	优
33	流浪乞讨救助	沂源县民政局	93.7	优
34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生活费	沂源县民政局	96.1	优
35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	沂源县民政局	96.1	优
36	临时救助	沂源县民政局	96.4	优
37	春节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沂源县民政局	97.4	优
3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沂源县民政局	97.2	优
39	一次性补贴项目	沂源县民政局	97.7	优
40	殡葬惠民补助	沂源县殡仪馆	95.4	优
41	殡仪馆改扩建项目	沂源县殡仪馆	96.3	优
42	殡仪馆改扩建工程项目	沂源县殡仪馆	96.2	优
43	殡葬基础设施设备建设	沂源县殡仪馆	96.1	优
44	殡葬惠民政策	沂源县殡仪馆	96.5	优

##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沂源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0533-2343710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2.09	242.09	242.09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42.09	242.09	242.0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解决残疾人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2: 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保障其生存发展权益； 3: 切实加强残疾人保障工作，及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1: 按上级政策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按时足额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护理补贴； 2: 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保障其生存发展权益； 3: 切实加强残疾人保障工作，及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种类	≥2项	2项	5	5	
			补贴足额发放人数	≥12000人	12636人	5	5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90%	100%	5	5	
			补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5	5	
			补贴准确、足额发放人数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种类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补贴准确、足额发放人数及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综合保障标准	≤145元/月/人	145元/月/人	5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综合保障标准	≤140元/月/人	140元/月/人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残疾人群生活水平	提升	提升	15	1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	完善	完善	15	13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1%	10	10	
总分		96						

##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殊困难家庭救助			主管部门	沂源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2343275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3.2	1403.2	1403.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403.2	1403.2	1403.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为加强对全县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生活兜底保障，进一步提升他们的生活水平和质量，使他们能够更体面更有尊严地生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由第三方对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实施照护服务，按照城市每人每小时15元；农村每人每小时10元的标准实施居家照护服务，彻底改善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的生活条件、居住环境，进一步提升生活质量。</p>			<p>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由第三方对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实施照护服务，按照城市每人每小时15元；农村每人每小时10元的标准实施居家照护服务，彻底改善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的生活条件、居住环境，进一步提升生活质量。</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照护服务覆盖人数	≥2000人	4313人	10	10	
			生活物资、照护物资、教育、医疗补助发放人数	≥1000人	16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救助人员条件符合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拨付特殊困难家庭救助资金及时率	=100%	100%	5	5	
			符合条件人员纳入照护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农村居家照护服务标准	=10元/人/小时	10元/人/小时	5	5	
	城市居家照护服务标准		=15元/人/小时	15元/人/小时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照护对象幸福感、获得感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3	效益实现情况不够凸显，后续年度将继续实现项目，以充分发挥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特殊困难家庭救助制度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0	13	
			提升照护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5	4	
			持续提升创新服务项目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5	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4						

##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工作者补贴			主管部门	沂源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南麻街道、历山街道			联系电话	3252158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27.9	1427.9	1427.9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427.9	1427.9	1427.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保证城市社区正常运转，有效为居民提供服务，有序开展日常业务，提升城市社区治理水平。			实际保证城市社区正常运转，为居民提供有效服务，日常业务有序开展，城市社区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人数	≥182人	182人	10	10	
		质量指标	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职业水平补贴支付准确率	=100%	100%	7	7	
			足额拨付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补贴比率	=100%	100%	7	7	
			落实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补贴覆盖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按时足额发放补贴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生活补贴执行标准	≤5580元/月/人	5580元/月/人	5	5	
	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助理社会工作者补贴执行标准		≤100元/月	100元/月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区专职工作者生活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4	持续推进社区专职工作者人才队伍健康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人才队伍健康发展	健康发展	健康发展	15	1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98						

##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	沂源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3226196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71.89	7071.89	7071.89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7071.89	7071.89	7071.8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按计划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及时足额发放，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补贴准确、足额 发放人数	≥11000人	11046人	5	5	
			补贴发放人数	≥11000人	11046人	5	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对象合 规率	=100%	100%	10	10	
			补贴准确、足额 发放人数完成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准确、足额 发放人数及时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 障标准	≤444.9元/ 月/人	444.9元/月/ 人	5	5	
			补贴费用总额	≤7071.89 万元	7071.89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镇低保人 群生活水平	提升	提升	15	13.1	标准有待继续 提升，加大保 障力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低保救助制 度	完善	完善	15	13.1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3%	10	10	
总分		96.2						

##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供养金			主管部门	沂源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3226196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20.98	2420.98	2420.9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420.98	2420.98	2420.9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规范城乡特困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及时足额发放，使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补贴准确、足额 发放人数	≥2000人	2024人	5	5	
			补贴发放人数	≥2000人	2024人	5	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对象合 规率	=100%	100%	5	5	
			补贴准确、足额 发放人数完成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准确、足额 发放人数及时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供 养标准	≤1320元/ 月/人	1320元/月/ 人	5	5	
			农村特困人员供 养标准	≤1200元/ 月/人	1200元/月/ 人	5	5	
	补贴费用总额		≤2420.98 万元	2420.98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乡特困人 员生活水平	提升	提升	15	13.2	标准有待继续 提升，加大保 障力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特困人员救 助供养制度	完善	完善	15	13.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3%	10	10		
总分		96.7						



## 2022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					
单位名称	沂源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150.00	115.20	76.8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1. 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城乡老年社会福利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防疫物资及消防设施器材等设施设备的配置；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提升特殊困难老年人生活便利性和安全性；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培育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发展，提高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2. 支持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促进残疾人福利服务发展；支持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设施设备的配置，提升机构服务水平；支持残疾人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慰藉残疾人精神生活。3. 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为年满 18 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设施设备的配置，提高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服务能力。4. 开展殡葬基础设施设备建设更新改造，提升殡葬服务能力。</p>			<p>1、对 3 家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进行维修提升改造，改善老人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为 8 家养老服务机构配备防疫物资；为城北社区颐颐养老服务中心发放一次性建设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培育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发展，提高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2、为全县一级残疾人捐助“音视频播放器”，丰富残疾人精神生活。3、依托社会组织总会，开展“爱满人间·筑梦未来”孤困儿童关爱项目，走访孤困儿童，开展心理疏导个案辅导，助力孤困儿童健康成长，拓展基层儿童工作人员服务能力；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为全县 8 名成年孤儿发放助学金。4、通过大修火化炉、安装骨灰寄存格位、装修业务大厅、丧属休息室等殡葬基础设施更新改造，有效提升了殡葬服务保障能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设施改造数量	≥2 家	3 家	
			发放公益性“音视频播放器”的残疾人数量	≥1700 人	1701 人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人数	≥7 人	8 人	
入户走访孤困儿童次数			≥400 人次	480 人次		

		火化设备大修改造数量	=3 台	3 台		
		骨灰寄存设施安装数量	≥500 个	500 个		
	质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合格率	≤100%	100%		
		购置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孤困儿童关爱项目完成质量合格率	≥95%	100%		
		殡葬设施设备维修改造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设施设备改造完成及时率	≤100%	100%		
		辅助器具及时发放率	≤100%	100%		
		儿童关爱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年孤儿助学金发放标准	=10000 元/年/人	10000 元/年/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应急救援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利性和专业性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殡葬服务保障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服务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满意度	≥90%	100%	
接受器具捐助的残疾人满意度			≥90%	100%		
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			≥90%	100%		

## 2022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单位名称	沂源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5427.00	5427.00	5427.0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提高低保对象生活水平,保障生活质量。			按计划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农村低保资金,使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民生兜底保障职能得到充分发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准确、足额发放人数	≥10000人	10165人	
			补贴发放人数	≥10000人	10165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对象合规率	≤100%	100%	
			补贴准确、足额发放人数完成率	≥9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准确、足额发放人数及时率	≥90%	100%	
		成本指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440元/月/人	444.9元/月/人	
	补贴费用总额		≤5427万元	5427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镇低保人群生活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完善低保救助制度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93%		

# 沂源县民政局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城乡低保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是为城乡低保对象中年龄达到 60-79 周岁、80-89 周岁、90-99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 80 元、100 元、200 元生活补贴的社会救助制度，目的是保障城乡低保经济困难老年人的基本生活。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由县级民政部依据低保发放名单，对当月内满 60、80、90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进行核实认定，与当月低保金同步发放。2022 年项目预算资金 1138.17 万元，动态保障 10040 人，发放金额 1138.17 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保障城乡低保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生活。

年度目标：按时足额发放城乡低保经济困难老年人救助资金。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保障城乡低保经济困难老年人的基本生活，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指导和督促各镇（街道）城乡低保经济困难老年人保障工作。

###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坚持科学、合理、公平原则，将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指标涵盖在内，从数量、质量、时限、社会效益、满意率等方面全方位开展评价。

###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贯穿预算编制、资金申请、资金拨付等各个环节。

1. 前期准备。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20〕49号）要求，对城乡低保老年人据实按照实有人数、标准进行了测算。

2. 组织实施。科学测算补贴数额，具体测算方法为：龄达到60-79周岁、80-89周岁、90-99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80元、100元、200元生活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低保老年人，按照标准及时发放到财政补贴“一本通”的个人账户中。

3. 分析评价。（1）确保资金使用的及时性，及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专款专用，不存在擅自调整、截留、挤占、挪用资金。（2）切实加强公共透明性，通过发放明白纸、主动告知当事人等方式等进行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规范城乡低保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城乡低保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山东省民政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20〕49号),进一步提高了经济困难老年人保障水平,对年龄达到60-79周岁、80-89周岁、90-99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80元、100元、200元生活补贴,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鲁政发〔2011〕54号)文件规定补助。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由县级民政部门依据低保发放名单,对当月内满60、80、90周岁的低保老年人进行核实认定,与当月低保金同步发放。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按月将城乡低保经济困难老年人人数和所需资金数额及时提交县财政部门,通过“财政补贴一本通”发放至享受政策人员的“一本通”账户中。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严格执行济困难老年人政策,保障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生活。2022年动态保障经济困难老年人10040人,发放补贴资金1138.17万元。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使城乡低保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各类资金发放及时。进一步改善了城乡低保经济困难老年人经济状况,提升了经济困难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2 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项目部门评价得分 96.3 分，评价结果为优。项目所有开支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与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按月做好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资金的申请和发放，确保及时、准确发放到位。

#### **六、有关建议**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继续加大对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政策的支持力度，科学合理加强预算编制和资金使用。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采购项目绩效 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背景

构建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内容。2021年10月，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关于组织实施2021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通知》（民办函〔2021〕64号），明确将淄博市划入2021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地区。

2021年11月，淄博市民政局、淄博市财政局印发《淄博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提出结合老年人实际需求，在全市范围内，为具有本市户籍且在本市长期居住的经济困难、半失能老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并提供居家上门服务。

沂源县民政局按照上述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沂源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 （二）实施情况

1. 2021年12月2日，沂源县民政局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

2. 2022年1月10日，沂源县民政局与山东裕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代理协议，由其代理项目采购工作。



3. 2022年1月10日，山东裕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4. 2022年2月9日，山东裕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开标会议，经专家评审，确定明夷红心（淄博）居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山东云天养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泽伟业养老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为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中标供应商。

5. 2022年2月10日，山东裕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6. 2022年2月28日，沂源县民政局分别与明夷红心（淄博）居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山东云天养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泽伟业养老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2022年12月，明夷红心（淄博）居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已完成350户床位建设工作，并通过验收。

8. 山东云天养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泽伟业养老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已与服务对象签订照护服务协议，并按照《沂源县家庭养老床位基本服务清单》要求正常开展照护服务。

###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 资金安排**

项目预算资金255.2万元，经政府采购程序，项目成交价为252.15万元。

#### **2. 资金使用**

截至2022年12月，沂源县民政局共计支出项目资金160万

元，其中支付明夷红心（淄博）居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60.97 万元，支付山东云天养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39 万元，支付山东天泽伟业养老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9.64 万元。

#### **（四）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总目标**

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引导专业化照料护理服务向家庭辐射延伸，重点解决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难题，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

##### **2. 年度绩效目标**

- （1）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数量 350 张。
- （2）护理类服务不少于 699 人次。
- （3）上门照护服务时长不少于 15 小时/月。
- （4）建设养老床位家庭审批标准合规率 100%。
- （5）照护服务按月完成及时率  $\geq 95\%$ 。
- （6）提高养老服务业发展水平。
- （7）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二、评价内容**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掌握居家和社会养老服务采购工作整体情况，全面评

价养老服务综合效果，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改进政府采购管理提供可行性建议。

##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采购项目，从项目采购立项、采购管理、采购结果、项目效益等方面展开评价，重点评价购买服务管理规范性、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及养老服务保障程度。

### （二）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7.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
8.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
9. 《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2021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通知》(民办函〔2021〕64号)
10.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财采〔2018〕72号);

11.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25号);

12. 《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淄博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民〔2021〕77号);

13. 申请预算时提出的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材料,财政部门预算批复;

14. 招投标资料、考核资料等过程资料;

15. 其他相关资料。

### **(三)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分值、指标解释及指标说明5个部分组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和25个三级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构成中,一级指标体系的权重分配为:项目决策类指标占10%,项目过程类指标占60%,项目产出设定指标占15%,项目效益设定指标占15%。

## **三、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运用案卷研究法、公众评判法、实地测评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横向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 **四、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最终得分为80.87分，其中项目决策10分，项目过程49分，项目产出8.87分，项目效益13分。

## （二）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

决策指标分值为10分，评价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预算编制科学，编制内容完整，预算编制与实际采购内容一致。

### 2. 项目过程

过程指标分值为60分，评价得分为49分，得分率为81.67%。项目采购需求合规，政策落实全面，采购方式符合项目特点，能够合同预付款制度，但沂源县民政局未建立代理机构选用内控管理机制，且采购过程中存在意向公开、招标文件内容不完整，采购信息发布不规范、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条款签订采购合同等情况。

### 3. 项目产出

产出指标分值为15分，评价得分为8.87分，得分率为59.13%。项目采购节约率为1.2%，2022年12月，沂源县民政局实施了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验收，床位建设质量达标；照护服务单位已常态化开展家庭养老服务，但照护服务过程中存在护理员更换频繁、护理队伍不固定及照护技能水平低等问题，服务质量有

待提高。

#### 4. 项目效益

效益指标分值为 15 分，评价得分为 13 分，得分率为 86.67%。2022 年沂源县民政局中小企业采购额占比为 100%；国产产品采购额占比为 100%；节能环保采购额占比为 100%；照护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为 87.85%。

### 五、存在问题

#### （一）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办法不健全

沂源县民政局未建立代理机构选用内控管理机制，未在采购内部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备选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选择程序、具体项目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则等事项。

#### （二）意向公开内容不完整

采购意向中未明确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技术规格要求。

#### （三）政府采购计划备案不及时

沂源县民政局未在政府采购预算批复后 2 个月内编制政府采购计划。

#### （四）采购文件内容不完整

1. 招标文件中未列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设施设备建议清单，不能完整反映采购需求有关内容。

2. 招标文件中标段一招标清单中仅体现设备名称及参数，未体现各类设备需求数量。

### **（五）采购信息发布不规范**

1. 招标文件中标段二、三将类似业绩作为评审因素，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未公示成交供应商业绩情况。

2. 截至绩效评价日，沂源县民政局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合同公示及履约验收公示。

### **（六）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标段一已签订合同中的供货时间及付款方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

2. 标段二、三已签订的合同中合同总价表述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付款方式条款与招标文件不一致。

### **（七）照护服务质量有待提高**

1. 沂源县民政局未按照合同约定与照护服务单位约定服务对象的总人数、每户每月服务次数、每次服务时长、服务人员的工时费等具体内容，照护服务的人员数量及质量要求不够明确。

2. 照护单位护理员更换频繁、护理队伍不固定及照护技能水平低，服务质量有待提高。

## **六、意见和建议**

### **（一）健全政府采购内控管理体系**

建议沂源县民政局明确选择社会代理机构的程序、委托规则等事项，并严格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行为评价结果，择优选择符合要求的代理机构。

### **（二）规范公开采购意向**

建议沂源县民政局在采购需求中明确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等内容，保障采购意向的完整性。

### **（三）及时备案政府采购计划**

建议沂源县民政局深入学习《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项目操作规程，按照规定在政府采购预算批复后 2 个月内备案政府采购计划。

### **（四）规范编制采购文件**

建议沂源县民政局按照有关规定把握编制采购文件总体要求，规范编制采购文件，保障采购文件内容合法、规范、完整，表述清晰、准确、无歧义。

### **（五）提高采购信息发布质量**

建议沂源县民政局明确采购信息发布的标准和时间，并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监管的长效机制，确保信息发布及时、规范、高效。

### **（六）增强法治意识，规范合同管理**

建议沂源县民政局严格根据招标文件、中标文件中的内容设定合同内容，确保合同文本与招标文件需求、中标文件相关内容的一致性。

### **（七）加强服务质量监督，提高监督效力**

建议沂源县民政局进一步明确技术要求、服务标准，重点核查照护规范执行情况及照管管理时效情况，加强对照护服务的全



过程监督。

督促服务单位加强与镇（街道）沟通，尽快配齐专业的照护人员，并定期组织照护技能培训和考核，推动照护服务标准化、规范化。